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继续购买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1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9日，因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披露需要，公司向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了解其买入公司A股股票的最新情况。代表公司1320名事业合伙人的盈安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6月13日至6月19日继续购买万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盈安合伙通过证券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4年6月13日至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A股股份23,96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盈安合伙于上述期间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平均价格为8.40元/股，共使用约2.01亿元资金。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事业合伙人集体委托管理的经济利润奖金集体奖金账户，剩余为引入融资杠杆而融得的资金。盈安合伙在“告知函”中表示，将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票，增持行为发生后，将根据之前的承诺告知公司，公司在需要时也可随时向其了解其买入公司A股股票的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